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張芳睿  
電話：28616942轉216  
傳真：28616702  
電子信箱：ZFRtiec216@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086001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4483357\_1086001080\_1\_ATTACHMENT1.doc)

主旨：檢送本中心「108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班」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及本中心108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
- 二、研習對象：本市各級學校已完成調查人才庫初階培訓之人員。
- 三、研習人數：60人。
- 四、研習日期：
  - (一)第1期：108年5月29日至31日(星期三至五)，共3天。
  - (二)第2期：108年6月4日至6日(星期二至四)，共3天。
-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8年5月21日(星期二)止。
- 六、研習地點：本中心(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七、注意事項：

(一)線上報名後，請務必於上課當日繳交初階調查人才庫研習證書影本或初階24小時研習時數證明(可至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大佳國小1080410)



\*RHAA1083002096\*

在職研習網之研習護照查詢處列印)給承辦人以作為資格審查之依據，未檢附者恕不核發進階研習證書。

- (二)研習請假時數超過研習時數5分之1者(4小時)，不核予研習時數；全程依原報名時段參與者核發20小時研習時數。
- (三)本課程因應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辦理，需全程出席課程(20小時)，方核予研習證書(此研習性質無補課機制)，如有缺課者，僅提供研習時數登錄。研習結束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
- (四)因應課程需求，請研習員於研習期間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及充電線(中心恕不提供)。
- (五)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 (六)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並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中登錄之網站郵件信箱通知)。
- (七)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以免影響課程進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另本中心不接受「現場報名」，以免影響講義、餐食等行政作業，敬請配合。
- (八)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

電子文  
騎

2

者，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可在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查詢使用)，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

(九)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相關專車發車資訊，請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insc.tp.edu.tw/>)、本中心網站 ([http://www.tiec.gov.taipei /](http://www.tiec.gov.taipei/)) 最新消息查閱，或電洽輔導組：02-2861-6942轉22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